昆山市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RHZH-G2026-0017

项目名称：张浦镇 2026-2027 年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服务

采购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中标单位：江苏康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合同文本

招 标 人（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康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张浦镇2026-2027年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服务 ，包括服务区域内**排涝站、防洪闸、堤防等水利设施设备巡查管护等。**

2、服务时间：二年。2026 年 6 月 15 日-2028 年 6 月 14 日。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最终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635800 元。包含人员费用 5053200 元，设施维护费用 582600 元（详见中标书）。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双方自愿约定：

每月依据张浦镇水利工程设施管护考核：大于等于 90 分，当月人员费用按100%结算；大于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当月人员费用按98%结算；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85 分，当月人员费用按95%结算；小于 80 分，当月人员费用按90%结算。每三个月拨付一次人员费用（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为准）。连续 3 个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根据项目已完成情况清退结算。

设备维护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需要由甲方指派，不得自行维护）编制完成量清单，由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送镇财政部门结算审定，根据结算审

定情况支付。验收通过后，支付设备维护费用不超过60%，尾款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人员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应予配合；

（4）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文明上岗，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的**巡查管护**服务；

（2）乙方负责管理所有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

（3）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4）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5）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所聘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昆山市的有关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

会保险；

（8）乙方在承包的管理范围内，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要求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违约责任

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到本项目中，并保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添加必须的其他车辆、设备。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补齐。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4）连续3个月考核80分以下的、媒体连续两次曝光、管护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按照招标书或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连续3个月考核80分以下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下列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本合同附件；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⑥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管护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招标单位与服务单位）

招标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江苏康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张浦镇2026-2027年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服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18914978815

日　　期：

附件二：张浦镇 2026-2027 年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1、检查与考核

（1）管护经费的核拨与考核结果挂钩（每月度进行考核）：

①考核分优秀（90 含-100 分）：按 100%比例拨付；

②考核分良好（85 含-90 分）：按 98%比例拨付；

③考核分一般（80 含-85 分）：按 95%比例拨付；

④考核分差（80 分以下）：按 90%比例拨付。

（2）连续 3 个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媒体连续两次曝光、管护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按照招标书或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连续 3 个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可解除本合同。

（3）发生以下情况的，判定本月度考核不合格。

①在管护工期内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②在管护工期内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在管护工期内发现施工单位所使用材料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计划报表、台账资料等连续 2 次未上报或累计 3 次未上报。

⑤管道疏通、冲洗、检查井清淤及管护维修等施工同一事件连续三次不满足验收要求。

⑥连续五次发现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

⑦连续三次对应急处置不配合的。

⑧由于管护单位原因发生的重大有责事件，经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考核标准

张浦镇站闸堤管护月度考核表（ XX 年 X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组织管理（20 分）	1、按合同要求合理设置人员岗位，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人身意外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需品。规范穿戴工作服装及安全防护用品，发现违反要求不得分。	4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站闸堤日常管护工作，同时针对上级本级及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涉水巡查系统市级交办有一项扣 1 分，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项扣 1 分（特殊情况除外）。	5		
	3、真实详细地做好站闸设施设备运行、检查记录，发现运行、检查记录不真实、不齐全、不规范，无负责人签字或别人代签，一处扣 0.5 分。	2		

	4、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内容分类清晰，准确详实并扫描成档，台账资料少一项扣 0.5 分。	3		
	5、严格按照甲方指令调度站闸设施，发现调度不及时或不服从安排的一次扣 3 分。	6		
安全生产（20 分）	1、每月召开管护人员安全生产例会或教育培训，月度无此项扣 2 分。	2		
	2、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使用液化燃气和大功率电器，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擅自搭电接电行为应制止并上报，发现违反要求不得分。	3		
	3、各项安全设施配套齐全、设置合理，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不得擅自挪用配电安全用具，发现安全用具或消防器材缺失、失效，一处扣 1 分。	4		
	4、电瓶车停放整齐有序，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充电，严禁在室内等相对封闭空间内停放或充电，电瓶车棚不得占为他用，发现违反要求不得分。	3		
	5、严禁擅自出租、外借站闸设备，严禁外来人员（护站员及配偶以外的人员）居住、逗留，发现一次扣 1 分。	3		
	6、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无人为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	5		
站闸管护质量（35 分）	1、保持好站容站貌，泵房、管理房、发电机房室内外整洁干净，站闸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清理到位，无“四乱”（乱垦乱种、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晒乱挂）及畜禽养殖等环境脏乱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0		
	2、配电盘、操作柜、水泵、电机等设备表面洁净，无油污、灰尘，保持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的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更新，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发现设备运行异常且未上报一处扣 5 分。	10		
	3、闸口上下游管理范围内（范围指拦河栅以内的部分），水面清洁，无垃圾、水生植物漂浮等环境脏乱差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5		
	4、站闸设施各类标识标牌规范齐全、醒目美观；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按要求上墙。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5		
	5、每座站闸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发现少一次扣 0.5 分。	5		
防洪闸管护质量（15 分）	1、保持好闸容闸貌，水闸管理范围内无“四乱”（乱垦乱种、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晒乱挂）及畜禽养殖等环境脏乱差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2、启闭设备、操作设备、配电设备、闸体各项正常运行无异常，检查发现运行异常或无法运行且未上报甲方的，每处扣 1 分。	4		
	3、闸口上下游管理范围内（范围指拦河栅以内的部分），水面清洁，无垃圾、水生植物漂浮等环境脏乱差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4、每月防洪闸巡查与管护全覆盖，未能全覆盖的，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堤防管护质量（10 分）	1、保持好堤容堤貌，圩区堤防管理范围内无乱垦乱种、乱搭乱建，无杂物垃圾堆放，无高杆杂草及畜禽养殖等环境脏乱差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2、各类管理标志标牌完好无损、醒目美观、安设牢固，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2		
	3、现场抽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经确认未上报的扣 4 分。	4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